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昆山泰瑞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的 （项目名称）2024、2025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4、2025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苏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2209.55万元，资产总额为73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苏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为无效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苏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7983029048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5624010103166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体化）	188683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460.16
43205624010103166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体化）	18868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11,504.64
43205624010104824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园区医保	3205400000000000029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115.00
43205624010103166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体化）	18868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23,009.28
43205624010104824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园区医保	3205400000000000029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2,067.24
43205624010104824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园区医保	320540000000000002976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3,617.67
43205624010103166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体化）	18868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719.04
43205624010103166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体化）	188683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719.04

第1页共2页

43205624010104824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园区医保	320540000000000002976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 至 2024-03	2024-03-25	826.85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43,038.92

开具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开具日期：2024年04月14日

第2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13)32证明 612837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13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苏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983029048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企业管理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3	3467.18	国家金库苏州工业园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3	515.1	国家金库苏州工业园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3	220.76	国家金库苏州工业园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3	147.17	国家金库苏州工业园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叁佰伍拾元贰角壹分 ¥4350.2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4、2025 年花桥经济开发区河道长效管护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